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壜簡字第1515號

原告 蔡郁德
訴訟代理人 吳存富律師
兼
送達代收人 林修平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葉榮全等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就本院112年度壜交簡字第202號刑事案件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（112年度壜交簡附民字第4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算3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6500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對被告旺財交通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訴。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算3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對被告葉榮全就機車維修費用及配置眼鏡費用之請求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且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，此於簡易訴訟程序亦有適用。次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，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該條項所定附帶民事訴訟之對象，除刑事被告外，固兼及於依民法負損害賠償責任之人，惟所謂「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」，應以刑事訴訟認定之犯罪事實作為判斷依據。附帶民事訴訟之原告所主張之共同加害人，必以在刑事訴訟程序中經認定係共同侵權行為之人，或依民法第187條第1項、第188條第1項等規定應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之人，

始得謂為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否則對之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即難謂為合法(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字第683號、第753號、108年度台附字第5號、99年度台抗字第480號裁判意旨參照)。又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刑事庭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裁定移送於同院民事庭後，民事庭如認不符同法第487條第1項規定之要件時，應許原告得繳納裁判費，以補正起訴程式之欠缺(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大字第953號裁定意旨參照)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蔡郁德提起刑事附帶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被告葉榮全、旺財交通事業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旺財交通公司，與葉榮全合稱被告，單指一人則逕稱其名)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60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然旺財交通公司並非本院112年度壠交簡字第202號刑事判決所列之被告，亦未經該刑事判決認定為共同侵權行為人，自非屬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所定提起附帶民事訴訟之對象。是原告對旺財交通公司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並不合法，惟依前揭說明，仍應許原告繳納裁判費，以補正起訴程式之欠缺。依前揭說明，原告請求被告連帶原告給付60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萬04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算3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對旺財交通公司之訴。

三、又原告請求其機車維修費用損失3萬6160元，及配置眼鏡費用2700元部分，非葉榮全被訴過失傷害罪之犯罪事實所生之損害，是此部份原告仍有繳納裁判費之義務。則原告此部分之訴訟標的金額為3萬8860元(計算式：36160+2700=38860)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起算3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此部分之請求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6 日
中壠簡易庭 法 官 林莆晉

0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本件不得抗告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7 日

04 書記官 陳香菱